

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项目

合 同 书

| | |
|------|---------------|
| 采购人： |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 |
| 供应商： | 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五月

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常州市宝隆环卫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项目/JSZC-320412-CZMJ-G2024-0019

2、采购内容：甲方确定乙方为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项目作业的实施人。

3、服务范围：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将前黄镇区一座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垃圾装箱的压缩箱运输至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等终端，具体运输地点由区城管局指派区环管中心统一调度。运输车辆由投标人根据转运站实际情况配套提供，转运站内压缩垃圾由采购人完成。

4、服务期限：一年。

本项目服务时间为自2024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5月15日止。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招标文件；

④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6、其他：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服务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考核和指导。

2、就本项目作业考核结果，每月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4、监督乙方履行承诺。

5、有对《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办法》的解释权。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办法》和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垃圾运输服务工作。

2、为保证垃圾运输服务作业的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管理和队伍，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甲方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垃圾运输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按常州市有关规定及时缴纳“五金”，签订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作业人员支付工资。

7、接受甲方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甲方。

8、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9、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价格与支付

1、合同基准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 1955373 人民币元。

2、结算方式：预算范围内按实结算。每季度支付：服务数量按照常州绿色动力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终端每季度登记数量，单价按照中标单价 2.66 人民币元/吨·公里以及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详见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办法）。如按《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办法》规定发生扣款，在作业服务款中扣除。具体为：

（1）、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的 10% 作为预付款（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第二个季度，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扣除预付款后的上一个季度的应得服务费用；

（3）、第三个季度起，根据季度考核结果，支付上一个季度的应得服务费用。

3、费用调整（如：车辆、最低工资标准、材料、机具设备、规费、税金等费用的调整或出现新的费用），除采购人要求外，中标单价不作调整。

4、付款及扣款方式：

付款主体：甲方。

扣款方式：因考核达不到规定分值等原因，按《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办法》考核扣款后，作为最终的季度作业服务款。

付款时间：甲方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于次季度 15 日前（含当日）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款。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乙方银行账户。

5、在乙方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安排的任何指令性任务的前提下，如该指令性任务超出市城市管理部门考核标准和范围或重大突发事件及不可抗力因素等所需产生人员及设施、设备费用的，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五、垃圾运输作业权的交付和回收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向乙方交付垃圾运输作业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 24 时无条件向甲方交还垃圾运输作业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5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六、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拒绝乙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甲方逾期付款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十五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补偿乙方损失。

4、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

①由于自身管理不善发生群体性事件的；

②发生重大违规违法现象的；

③有媒体曝光、市长信箱等投诉且整改不到位的；

④有严重侵犯工人利益的，如公司未按时发放工资，经甲方督促在规定的时段仍未发放的；或合同期内出现两次未及时发放工资的。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合同经四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出现本合同第六条第四款，且情节严重，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苏采云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名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灵路88号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庆路5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前黄镇生活垃圾运输服务考核办法

招标方根据服务运营特点，为保证生活垃圾运输日产日清，环境卫生得到有力保障，对运输服务商运输全过程考核，具体考核细则结合运行服务费用扣款进行。

一、制度、车辆管理

1、要求和考核标准（每子项分值扣完为止）

| 考核项目 | 子项 | 分值 | 具体要求 | 考核标准 |
|------|------|----|-------------------------------------|--|
| 制度管理 | 制度建立 | 10 | 车队管理有明确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安全文明驾驶规则。 | 每缺少一项扣 2 分 |
| | 持证上岗 | 10 | 车辆、驾驶员应保持有效证件；车辆入厂射频卡应在有效期内。 | 每车次缺少一项扣 2 分。射频卡超期每车次扣 5 分。 |
| | 作业要求 | 10 | 保证安全文明驾驶；收运、入场、倾倒等作业保持文明有序。 | 被检查出一次不文明驾驶行为，每车次扣 1 分。未按规定线路运输，每车次扣 2 分。未按厂（场）要求倾倒垃圾的，每车次扣 2 分。 |
| | 收运作业 | 10 | 无故未清运清单内转运站垃圾的。车辆不得私自运输清单内转运站以外的垃圾。 | 无故未清运清单内转运站垃圾的，每检查一次扣 2 分。私自运输清单内转运站以外的垃圾，每检查一次扣 5 分 |
| 车辆管理 | 车容车貌 | 10 | 车容、车貌车容整洁，车牌、标志保持清晰，车身外部无污物、灰垢。 | 驾驶室脏乱有异味，车身有明显污渍、外部拖挂垃圾的，每车次扣 2 分。 |
| | 车辆状况 | 10 | 车辆密闭性能良好，无抛洒滴漏现象。 | 运输过程中发生抛洒地漏的，每车次扣 2 分。 |
| | 集水装置 | 10 | 集水装置完好，在转运站和处理厂（场）放空污水。 | 装置破损，未按要求放空污水，每车次扣 2 分。 |
| | 核定运载 | 10 | 垃圾装运量应以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为限，不得超重运输。 | 超过车辆的额定荷载和有效容积的，每车次扣 2 分。 |

2、区考评考核扣分，每分按 100 元计。镇考评考核扣分，每分按 50 元计。

二、人员考核

1、运输人员必须着统一服装，招标方每季度考核一次，如发现运营服务人员未统一着

装扣款 20 元/次。

2、运输人员如与转运站操作人员、处理人员厂（场）人员发生口角扣 100 元/次，发生肢体冲突扣 200 元/次。

三、考核措施

1、市考评反馈的问题未按照规定时限整改的（以核实结果为准），每宗案卷扣 10000 元；区考评案卷未整改的，每宗案卷扣 5000 元。

2、市区两级考核即时扣分的，每扣 1 分扣 1000 元，市考评发生扣分的，在当季度考核中进行双倍扣分。

3、转运车辆及人数未达到要求的，视为不按规定配备车辆和人员脱岗，按每人、每车次 3000 元考核扣款。

4、区环管中心通知或组织各类会议、活动，要求项目经理、公司负责人参加的，必须参加（公司负责人含总经理或总经理委托的其他公司负责人，但不得是项目经理），每缺席 1 人次，考核扣款 3000 元。

5、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中配备的项目经理，并在区环管中心注册登记，项目经理已经注册登记，不得再在其他项目上作为项目经理。发现项目经理兼职的，考核扣款 10000 元/次；项目经理更换，必须填报书面表格申请，并经区环管中心审核、培训后才能接任，并在区环管中心注册登记，如不申报，每起考核扣款 10000 元。

6、每季度考核扣款不设底限，当月考评扣款，从当月结算经费中扣除。